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规定，发布本年度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为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建设法治政府，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布相关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本年度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部署要求，对我局规范性文件开展了全面清理，文件信息成稿前需要逐级审阅。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我局紧紧围绕科技创新和工业平稳发展在科技和工业版块进行公开。

（五）监督保障工作情况。

积极参加区政府组织的业务培训会，提高业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政务公开工作我们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离政府和人民的要求还有差距，下一步我们加大学习力度，使工作更上一层楼。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